

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項目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公開收購說明書	首頁	<p>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54,338,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18,307,000 股（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4.89%；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915,35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p>	<p>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54,338,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18,307,000 股（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4.89%；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915,35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u>經濟部之授權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下稱「<u>外人投資主管機關</u>」）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訂</p>
公開收購說明書	P.2	<p>貳、公開收購條件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54,338,000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10,915,350 股）者，則</p>	<p>貳、公開收購條件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54,338,000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10,915,350 股）者，則</p>

		<p>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u>外人投資主管機關</u>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公開收購說明書	P.3	<p>貳、公開收購條件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二）次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經濟部之授權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貳、公開收購條件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二）次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u>外人投資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經濟部之授權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公開收購說明書	P4	<p>貳、公開收購條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七）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貳、公開收購條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七）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u>是否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u>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p>

		<p>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可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公開收購說明書</p>	<p>P6</p>	<p>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須另經金管會及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前述主管機關申報，如相關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不予同意或核准、停止生效、廢止核准或不接受申報，應賣人將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須另經金管會及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前述主管機關申報，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不予同意或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不接受申報，應賣人將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公開收購說明書</p>	<p>P15</p>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816 820 2051"> <tr> <td data-bbox="432 1816 491 2051">解散</td> <td data-bbox="491 1816 820 205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 </td> </tr> </table>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1816 1240 2051"> <tr> <td data-bbox="852 1816 911 2051">解散</td> <td data-bbox="911 1816 1240 205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td> </tr> </table>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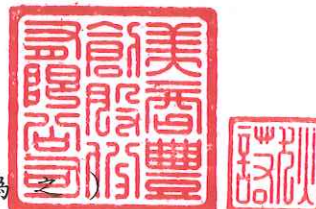
		<p>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之具體計畫。承本公開說明書前開相關段落之說明，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有進行後續併購且係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現金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作為後續併購方式者，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p>	<p><u>100%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之具體計畫。承本公開說明書前開相關段落之說明，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有進行後續併購且係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現金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作為後續併購方式者，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u></p>				
<p>公開收購說明書</p>	<p>P16</p>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70 820 2054"> <tr> <td data-bbox="432 1570 491 2054"> <p>變動組織</p> </td> <td data-bbox="491 1570 820 2054">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p> </td> </tr> </table>	<p>變動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1570 1238 2054"> <tr> <td data-bbox="836 1570 895 2054"> <p>變動組織</p> </td> <td data-bbox="895 1570 1238 2054">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100%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u></p> </td> </tr> </table>	<p>變動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100%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u></p>
<p>變動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p>						
<p>變動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100%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u></p>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運作，被收購公司之組織並不會改變。惟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將視需要小幅調整被收購公司之內部組織架構，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如適用) 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有進行後續併購且係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現金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作為後續併購方式者，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運作，被收購公司之組織並不會改變。惟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將視需要小幅調整被收購公司之內部組織架構，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公開收購說明書

(本次公開收購於美國境外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Photronics, Inc.) (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狄諾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87) (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不得有任何質權設定、亦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54,338,000 股 (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18,307,000 股 (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4.89%；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915,350 股 (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 (包括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經濟部之授權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 之核准) 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6.30 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 (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 (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臺灣時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6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 0 2 年 4 月 3 0 日
中華民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修 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收購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6.3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54,338,000 股（即是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後，被收購公司其餘流通在外之全部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不得有任何質權設定、亦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
- 五、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六、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 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 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 公開收購條件	2
參、 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5
肆、 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6
伍、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0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0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0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1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1
陸、 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2
二、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3
柒、 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4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4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4
捌、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5
一、 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5
二、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5
三、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7
四、 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17
五、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18
玖、 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壹拾、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5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26
附件二、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2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Photronics, Inc.)		負責人：狄諾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網址： http://www.photronics.com/plab/photronics/			
主要營業項目：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Photronics, Inc.) 係一家股票掛牌於美國那斯達克 (NASDAQ) 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公司，主要係製造生產高層次積體電路光罩。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13 日) *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比例
董事長	狄諾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1,461,075	2.41%
董事	Walter M. Fiederowicz	140,916	0.23%
董事	Joseph A. Fiorita, Jr.	245,066	0.40%
董事	Liang-Choo Hsia	28,000	0.05%
董事	George Macricostas	55,750	0.09%
董事	Mitchell G. Tyson	136,500	0.2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Donald Smith & Co., Inc.	6,062,609	10.03%

*本表所載持股數量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比例係依據公開收購人為召集 2013 年公開收購人股東常會所申報之委託書說明 (FORM DEF 14A- Proxy Statement (definitive)) 所載資料填具。另本表所載之董事持股比例，係以前開委託書說明所載，公開收購人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13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60,748,455 股為分母計算。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電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主要委任事項包括： (一)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二)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三)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四)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五) 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六) 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七) 其他與前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54,338,000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10,915,350 股）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本次公開收購應經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6.3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依據前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二) 次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三)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由公開收購人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份，收購起始日（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為被收購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日。
- (二)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http://www.yuanta.com.tw>/相關之說明。
- (三)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五)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受理。
- (六)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

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

- (七)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是否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八) 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數無最低限制，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九) 如收購條件均已成就，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十)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p>本次公開收購所需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算，總公開收購對價為新台幣 885,709,400 元），將以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7 日（以公開收購人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7 日止之 FORM 10-Q 季報為基準）尚有帳上現金及可立即變現的短期投資合計 217,771,000 美元，依臺灣銀行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即 1 月 27 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兌新台幣即期買入牌告匯率 1：29.10 計算，折合新台幣約為 6,337,136,100 元，足以支付本次公開收購資金之所需。</p>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p>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借方：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 貸方：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擔保品：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肆、 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須另經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應賣人將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有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公開收購人須重新申報及公告，可能有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四、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 五、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及（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或其他人提出更高之收購對價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六、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 七、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54,338,000 股（即是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後，被收購公司其餘流通在外之全部普通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決定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對價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九、 應賣人無法參與被收購公司未來之發展與股利分派。
應賣人出售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後，因喪失股東身分，除非再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未來即無法參與被收購公司之發展與股利分派。
- 十、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應請應賣人於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被收購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乙案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起，終止被收購公司股票櫃檯買賣。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櫃檯買賣後，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將無公開交易之市場，而有無流通性之風險。另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應賣，則於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於被收購公司無須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未參與應賣之股東將有無法公開取得被收購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訊之風險。
- 二、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100% 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 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有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有：
- （一） 若本次公開收購順利完成，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於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櫃檯買賣後將面臨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無法於櫃檯買賣及不具流動性之風險。
- （二） 若本次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若有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後續併購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

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不同：

- （一） 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者：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

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由於被收購公司將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起，終止被收購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故被收購公司股票即非屬上櫃股票，如應賣人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至於應賣人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

(二) 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但參加後續併購者：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之股份，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於短期內透過後續併購將被收購公司納為100%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時，對價及其他相關條件原則上將不優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惟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1、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100%子公司並發行普通股作為後續股份轉換之對價時，依企業併購法第34條規定，如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者，免徵證券交易稅。故股東於進行股份轉換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另依財政部民國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0610號函之說明，在法律解釋上，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所抵繳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發行普通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如有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股東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上開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基本稅額。

2、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100%子公司並發行可贖回特別股作為後續股份轉換之對價時，於進行股份轉換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4條規定，如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者，免徵證券交易稅。故股東於進行股份轉換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另依財政部民國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0610號函之說明，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所抵繳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發行可贖回特別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如有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股東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上開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基本稅額。且於嗣後公司贖回特別股時，贖回金額若超過股份轉換時該等股東以讓與之普通股股份抵繳特別股股款金額之部分，應認屬該參與股份轉換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3、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並以現金作為合併對價時，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函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又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30040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 之子公司合併，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其他少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該等股東對消滅公司之出資額（以消滅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按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部分之金額，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公司分配予其少數股東之股利所得」。

（三）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提供予股東之稅務上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評估有關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參加後續併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方法	<p>一、對價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p> <p>二、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16.30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p>
地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p>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不適用。由於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54,338,000 股（即是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後，被收購公司其餘流通在外之全部普通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形。
	方 法
	不適用。由於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54,338,000 股（即是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後，被收購公司其餘流通在外之全部普通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形。
	地 點
	不適用。由於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54,338,000 股（即是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 163,969,000 股後，被收購公司其餘流通在外之全部普通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形。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 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	取得成本	
1.公開收購人	普通股	163,969,000 股	新台幣 2,151,464,161 元	
2.關係人	不適用。除公開收購人以外，其餘所有關係人均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有價證券。			
總計	普通股	163,969,000 股	新台幣 2,151,464,161 元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1.公開收購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			
2.關係人				
總計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	取得成本	
1.董事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均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有價證券。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			
2.監察人				
總計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1.董事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未交易被收購			

2. 監察人	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
總 計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 量	比 例
鄭守洪 Soo-Hong Jeong	董事	0	0%
史密斯 Sean Smith	董事	0	0%
李康智 Frank Lee	董事	0	0%
狄諾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董事	0	0%

柒、 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無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有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未有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或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故不適用。

捌、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因公開收購人考量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流通性偏低，認為被收購公司股票已無繼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之效益，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以整合集團資源，故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份。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均為全球光罩製造產業之領先廠商。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透過雙方資源整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此外，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後一年內並無轉讓被收購公司股份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100% 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 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有進行後續併購且係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現金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作為後續併購方式者，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p>
下 市 （ 櫃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被收購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乙案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起，終止被收購公司股票之櫃檯買賣。另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p>

變動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100% 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 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有進行後續併購且係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現金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作為後續併購方式者，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配合被收購公司納入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將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現金及資本結構，以使被收購公司更有效經營，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運作，被收購公司之業務並不會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及納入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就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結構視需要進行調整，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生產之具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核准。如屆時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後，依法將不得設置獨立董事，故被收購公司將配合修正章程，調整董事人數並改設置監察人，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有三名獨立董事，並無監察人。 惟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核准。如屆時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後，依法將不得設置獨立董事，故被收購公司將配合修正章程，調整董事人數並改設置監察人，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留任被收購公司之經理人，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惟為配合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原則，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公開收購人將在與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達成合意之前提條件下調整其工作條件。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留任被收購公司之員工，且無變動現有員工勞動條件之計畫，惟為配合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原則，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公開收購人將在與被收購公司員工達成合意之前提條件下調整其工作條件。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否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若公開收購人未取得被收購公司 100% 股權，視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來之實際營運需求，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股份轉換或現金合併等後續併購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 100% 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於短期內透過後續併購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 100% 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時，對價及其他相關條件原則上將不優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惟何時進行後續併購、如何進行及對價之內容與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除考慮進行前開後續併購外，另為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公開收購人將配合被收購公司納入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及集團之資產重新配置（包括集團在台資產）及營運策略，評估被收購公司之產能運用情況，並視情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現金及資本結構，考慮就被收購公司之資產進行處分或在台灣持續研究、分析及討論與其他公司合作之可能性，進行併購、合資、分割或策略聯盟等，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p>依據被收購公司民國 100 年年報，被收購公司主要業務為：(1)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半導體製程使用之光罩，包括相位變換光罩（PSM, Phase Shift Mask）、近距光擾修正（OPC, Optical Proximity Correction）與一般之光罩；及 (2) 積體電路設計之資料轉換（data conversion service）與製程技術之諮詢服務。光罩的功用是在半導體晶圓上形成清晰微小的圖案。而光罩之製作係將積體電路透過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以電子束或雷射曝光方式將此電路烙印在玻璃基板上，此經烙印之玻璃基板即為光罩。晶片製造藉由光罩曝光，將電路轉移到晶圓上再送切割，而後由晶片封裝廠搭配導線架（Lead Frame）予以構裝並包裝成型測試，即為市面所見之積體電路（IC）。</p> <p>因公開收購人考量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流通性偏低，認為被收購公司股票已無繼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之效益，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以整合集團資源，故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份。</p>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均為全球光罩製造產業之領先廠商，自民國 89 年起，即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並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使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透過雙方資源整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p>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即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6.30 元）

<p>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p>	<p>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不得低於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每股 13.71 元，另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日期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6.290998 元，因此本次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30 元。</p> <p>另參考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獨立專家採用可比較公司法以及市價法計算被收購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區間之交集，其區間為新台幣 14.9 元至新台幣 17.9 元。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30 元係介於合理之價值區間內，尚屬合理。</p>
<p>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無。</p>
<p>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p>	<p>如本次公開收購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之股份，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於短期內透過後續併購將被收購公司納為 100% 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時，對價及其他相關條件原則上將不優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惟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p> <p>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 100% 子公司並發行普通股作為後續股份轉換之對價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規定，如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者，免徵證券交易稅。故股東於進行股份轉換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另依財政部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0610 號函之說明，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所抵繳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發行普通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如有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股東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上開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基本稅額。</p> <p>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p>

購公司納為 100% 子公司並發行可贖回特別股作為後續股份轉換之對價時，於進行股份轉換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規定，如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者，免徵證券交易稅。故股東於進行股份轉換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另依財政部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0610 號函之說明，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所抵繳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發行可贖回特別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如有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股東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上開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基本稅額。且於嗣後公司贖回特別股時，贖回金額若超過股份轉換時該等股東以讓與之普通股股份抵繳特別股股款金額之部分，應認屬該參與股份轉換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並以現金作為合併對價時，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函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又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30040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 之子公司合併，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其他少數

	<p>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該等股東對消滅公司之出資額（以消滅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按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部分之金額，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公司分配予其少數股東之股利所得」。</p> <p>未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賦另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任何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具體計畫。</p>

玖、 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見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見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即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6.30 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不得低於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每股 13.71 元，另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日期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6.290998 元，因此本次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30 元。另參考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獨立專家採用可比較公司法以及市價法計算被收購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之普通股股權</p>	不適用	不適用

<p>價值區間之交集，其區間為新台幣 14.9 元至新台幣 17.9 元。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30 元係介於合理之價值區間內，尚屬合理。</p>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可比較公司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p> <p>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係以市價法以及可比較公司法為基礎，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收益法部分，因本評估案並未取得標的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故本報告並未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成本法部分，由於其較常用於企業之主要營運價值在於其淨資產之價值，而非持續經營之價值，考量翔準先進的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p>	
<p>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p>	<p>翔準先進為國內主要光罩廠，茲先就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翔準先進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模式相類似為標準，篩選出台灣光罩為可比較公司，並同時選取國外上市之主要光罩廠商 Photronics、大日本印刷及凸版印刷為可比較公司。本意見書採用本益比作為市場乘數。本意見書係依據翔準先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利，再乘以可比較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本益比乘數，並考量少數股權公開收購溢價影響數，依上述分析方法所設算出翔準先進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12.2 元至新臺幣 19.8 元。公開收購溢價影響數係參考國內 97 年至 101 年取得少數股權公開收購交易案，並排除極端值後分析，經統計其收購溢價介於 2.2% 至 34.1%，平均為 12.8%。可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報日前 12 個月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相關計算列示如下：</p>	

(新臺幣佰萬元)						
	淨資產	評價基準日市 值	營收	營業 淨利	淨利	本益 比
台灣光罩	4,098	2,325	2,129	186	112	20.8x
Photronics	17,616	11,966	12,997	1,227	769	15.6x
凸版印刷	276,271	128,696	481,903	7,364	3,346	38.4x
大日本印 刷	291,747	168,583	468,795	11,035	-3,168	不適 用
資料來源：Capital IQ						
翔準先進最近期財報日之淨利 (新臺幣仟元)			134,669			
可比較公司本益比乘數區間 [註]			18.2x		29.6x	
評價基準日扣除庫藏股之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227,458			
未調整公開收購溢價之每股價 值區間 (元)			10.8		17.5	
少數股權公開收購溢價			12.8%		12.8%	
調整公開收購溢價後每股價值 區間 (元)			12.2		19.8	
註：分別採用第一四分位及第三四分位作為乘數區間上下限。資料來源：Capital IQ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 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 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 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 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 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 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 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 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 影響評估：	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					

壹拾、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並無其他重大資訊。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PHOTRONICS, INC.

April 25, 2013

Pursuant to notice duly given and/or waive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Photronics, Inc., a Connecticut corporation (the "Company"), was held at 8:00PM on April 25, 2013 by telephone conference call. Each participant could hear and be heard by each other participant.

Directors present: Constantine Macricostas, Walter Fiederowicz, Joe Fiorita, George Macricostas, LC Hsia, Mitch Tyson was not able to participate and was excused

Other persons present: Richelle Burr, Vice President, General Counsel and Secretary

Meeting chair: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the "Chairman")

Meeting secretary: Richelle Burr



Meeting Duly Constituted

The Chairman noted that all directors had been provided with or waived due notice as provided in the Company's by-laws and the abo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 quorum of directors was present and the meeting could proceed to business.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ISSUED BY PHOTRONICS SEMICONDUCTOR MASK CORP.

IT WAS NOTED THAT:

The Company's subsidiary Photronics Semiconductor Mask Corp. ("PSMC") has resolved at the board meeting on February 26, 2013 the filing of application for delisting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and obtained the approval from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n April 9, 2013. According to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s Procedures on Listing Companies' Application for Delisting of Securities (the "Procedures"), the registered directors of PSMC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greed to the delisting shall be jointly liable to acquire the shares of PSMC. Hence, the Company, being the sole registered entity director of PSMC, proposes to acquire up to all outstanding shares of PSMC via a public tender offer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IT WAS UNANIMOUSLY RESOLVED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acquire up to all outstanding shares of PSMC via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are as follows:

1. Starting Date for the Tender Offer period: The date of delisting of PSMC, which is set on April 30, 2013.
2. Tender Offer Period: For fifty days (50)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delisting of PSMC, which is set from April 30, 2013 to June 18, 2013. However, the Company may extend the tender offer period if deemed necessary and report such extens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3. Tender Offer Consideration: Payable in cash at NT\$16.30 per share.
4. Calculation Method of Purchase Pric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set forth in the Procedures, the 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PSMC's closing stock price during the month prior to the date of PSMC's board meeting resolving the delisting, and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PSMC's net value per share shown on the financial report most recently audited or reviewed by the CPA.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stock price during the month prior to the date of PSMC's board meeting (February 26, 2013) was NT\$13.71 per share, in addition, PSMC's net value per share shown on the 2012 First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 (last day of the review period: January 31st, 2013) most recently reviewed by the CPA is NT\$16.290998 per share, hence the purchase price for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is set at NT\$16.30 per share. For fairness of the purchase price, please see attachment for the Letter of Opinion from independent accounting expert KPMG.
5. The Maximum and Minimum Number of Predetermined Shares: A total of 54,338,000 shares (PSMC's 218,307,000 total issued shares as shown on the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 Portal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hich reflects the latest change on January 10, 2013, minus 163,969,000 shares of PSMC's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which is approximately 24.89% of the total shares issued by PSMC;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final number of shares validly tendered does not reach the predetermined shares but reaches 10,915,350 shares (which equal to 5% of the total shares issued by PSMC), then the condition to the tendered share number is satisfied. Upon the satisfaction of all other public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onsent, approval, order, authorization, or permiss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quired for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or the required effective registr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shall acquire all the tendered securities.

IT WAS FURTHER UNANIMOUSLY RESOLVED THAT:

After discussion and review of the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discussion from Richelle Burr of advice given by local counsel in Taiwan regarding the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the requirements related thereto it was decided to proceed with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the Company hereby authorizes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or any persons designated by him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to

sign and deliver all relevant documents as well as file the registration (or report)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o carry out all necessary procedures related to and take all necessary actions for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iling, delivery and amendment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the filing, amendment and completion of any and all 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s), central bank foreign exchange approval(s) and/or any other acts which ar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egoing).

MEETING ADJOURNMENT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before the Board,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40PM.



April 25, 2013

Secretary for the Meeting

(中文譯本)
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Photronics, Inc.)
董事會議事錄

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Photronics, Inc., 一家康乃狄克州之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董事會, 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8 時, 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 所有董事均經合法通知及/或均拋棄其受通知之權利。每一會議參與者均能夠聽見其他參與者之發言, 且其發言亦能被其他參與者聽見。

時間: 20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8 時

出席董事: Constantine Macricostas, Walter Fiederowicz, Joe Fiorita, George Macricostas, LC Hsia

主席: 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

紀錄: Richelle Burr

討論事項:

會議開始: 所有董事均依本公司細則規定通知及或拋棄其受通知之權利, 且亦參與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定足數已達開會門檻, 主席宣布開會。

● 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案

本公司子公司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翔準公司」) 業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201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 應由決議通過終止股票櫃檯買賣董事會表示同意之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翔準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翔準公司之唯一法人董事, 故擬採公開收購方式收購翔準公司流通在外之全數股份 (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案」), 相關收購條件如下:

1. 公開收購起始日: 翔準公司終止櫃檯買賣日, 訂為 2013 年 4 月 30 日。
2. 收購期間: 翔準公司終止櫃檯買賣日起五十日, 訂為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惟本公司得視需要延長收購期間,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3. 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現金新台幣 16.30 元。
4. 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 收購價格不得低於翔準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

均數，並不得低於翔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翔準公司董事會決議日（2013年2月26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每股13.71元，另翔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20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期間截至102年1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6.290998元，因此本次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6.30元。關於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會計專家KMPG之意見書詳附件。

5.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總計54,338,000股（以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2013年1月10日之翔準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18,307,000股扣除本公司持有翔準公司之股數163,969,000股），約相當於翔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9%；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0,915,350股（相當於翔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件公開收購案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本公司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 授權處理公開收購事宜案

經審閱並討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及參酌Richelle Burr所取得之台灣法律顧問對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要件之意見，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案，本公司擬授權Constantine S. Macricostas或任何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暨進行與本件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申請、交付及修改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提出、修改及完成任何及一切之外國人投資許可、中央銀行外匯許可、及／或任何其他與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散會：下午8時40分。

紀錄：Richelle Burr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Photronics Inc.

擬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在外流通普通股股份

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致 美國豐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壹、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緣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或「翔準先進」）母公司 Photronics Inc.（以下簡稱「貴公司」或「Photronics」）持有翔準先進已發行股份 75.1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相關規定，翔準先進應申請股票終止櫃檯買賣，並由 Photronics 承諾收購翔準先進剩餘在外流通之股票，翔準先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申請核准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案，並由 Photronics 收購剩餘在外流通之普通股股票，預計 4 月 30 日開始進行公開收購作業，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6.3 元。貴公司委託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會計師」）以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分析。

貳、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價格，對於本案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會計師分析程序係依據本案擬進行交易之股權價格為基礎，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是以本會計師之分析程序將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

參、交易價格之分析方法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3 條規定，Photronics 擬以不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收購價格：(1) 翔準先進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每股 13.71 元，或 (2) 翔準先進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16.290998 元。Photronics 擬以每股 16.30 元作為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剩餘在外流通普通股股票之對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可比較公司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係以市價法以及可比較公司法為基礎，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收益法部分，因本評估案並未取得標的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故本報告並未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成本法部分，由於其較常用於企業之主要營運價值在於其淨資產之價值，而非持續經營之價值，考量翔準先進的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

可比較公司法-本益比

翔準先進為國內主要光罩廠，本會計師先就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翔準先進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模式相類似為標準，篩選出台灣光罩為可比較公司，並同時選取國外上市之主要光罩廠商 Photronics、大日本印刷及凸版印刷為可比較公司。本會計師採用本益比作為市場乘數。本會計師係依據翔準先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利，再乘以可比較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本益比乘數，並考量少數股權公開收購溢價影響數，依上述分析方法所設算出翔準先進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12.2 元至新臺幣 19.8 元。公開收購溢價影響數係參考國內 97 年至 101 年取得少數股權公開收購交易案，並排除極端值後分析，經統計其收購溢價介於



2.2%至 34.1%，平均為 12.8%。可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報日前 12 個月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相關計算列示如下：

(新臺幣佰萬元)

	淨資產	評價基準 日市值	營收	營業淨利	淨利	本益比
台灣光罩	4,098	2,325	2,129	186	112	20.8x
Photronics	17,616	11,966	12,997	1,227	769	15.6x
凸版印刷	276,271	128,696	481,903	7,364	3,346	38.4x
大日本印刷	291,747	168,583	468,795	11,035	-3,168	不適用

資料來源：Capital IQ

翔準先進最近期財報日之淨利 (新臺幣仟元)	134,669	
可比較公司本益比乘數區間[註]	18.2x	29.6x
評價基準日扣除庫藏股之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227,458	
未調整公開收購溢價之每股價值區間 (元)	10.8	17.5
少數股權公開收購溢價	12.8%	12.8%
調整公開收購溢價後每股價值區間 (元)	12.2	19.8

註：分別採用第一四分位及第三四分位作為乘數區間上下限。資料來源：Capital IQ

近年取得少數股權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交易宣布日	被收購公司	收購公司	收購股份%	收購溢價%
101/11/19	新日光	旺能光電	15.0%	5.6%
101/7/30	凱基證券	中華開發金控	18.3%	4.1%
101/6/22	晨星半導體	聯發科	48.0%	18.4%
100/12/15	超豐電子	力成	44.1%	34.1%
100/11/9	日月鴻	日月光	44.3%	28.7%
99/12/8	新力美	帝斯曼	46.1%	3.5%

98/8/25	亞智科技	德商 Manz AG	24.4%	2.2%
98/6/26	特力和樂	特力屋	35.0%	11.2%
98/3/30	統領百貨	翁俊治、翁如宜等	33.0%	-34%
97/5/9	安泰銀行	荷蘭商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3.0%	-56%
97/2/27	力武電機	張松允(個人)	21.0%	7.6%

註：收購溢價為交易宣布每股收購價金相對於被收購公司於交易宣布日前 20 日平均股價之溢價部分。

資料來源：Bloomberg

市價法

本會計師亦參考翔準先進於評價基準日、評價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前 60 個營業日、前 9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採用前述四個價格中之最高價及最低價作為參考價格區間之基礎，並調整少數股權收購溢價，依上述分析方法所設算出翔準先進普通股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14.9 元至新臺幣 17.9 元。相關計算列示如下：

	評價基準日 收盤價	前 30 個營業 日平均收盤價	前 60 個營業 日平均收盤價	前 90 個營業 日平均收盤價
	15.85	13.46	13.22	13.25
未調整公開收購溢價之每股 價值區間(元)	13.22		15.85	
少數股權公開收購溢價	12.8%		12.8%	
調整公開收購溢價後每股價 值區間(元)	14.9		17.9	

伍、普通股價值彙總摘要

分別採用上述可比較公司法以及市價法計算翔準先進於評價基準日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區間之交集，其區間為新臺幣 14.9 元至新臺幣 17.9 元。各評估方法之翔準先進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新臺幣元)

	下限	上限
可比較公司法	12.2	19.8
市價法	14.9	17.9
翔準先進普通股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14.9	17.9

陸、評估結論

綜合上述評估結果，Photronics 擬公開收購翔準先進之交易對價係介於合理之價值區間內，因此，本交易對價每股新台幣 16.30 元尚屬合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禔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 Photronics Inc. (以下稱「Photronics」) 擬公開收購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翔準先進」) 股份一案，有關收購價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互為關係人者。
4. 與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8.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9. 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 Photronics 或翔準先進有直接往來之關係。

為 Photronics 擬公開收購翔準先進股份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曾國揚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曾國揚

出生日期：民國 57 年 1 月 5 日

身分證字號：J120333796

學歷：北京大學 EMBA、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學士

經歷：KPMG 台灣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KPMG 台灣所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專案小組成員

會計師公會法規法務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法令研修專案小組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KPMG 台灣所講師、大學及技術學院會計學兼任講師

中國大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北京所審計經理

現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證件字號：會計師證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4323 號

財簽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稅簽代理證號- (93)台財稅登字第 3173 號

北市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701 號

台省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10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